

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JSWD-C2025-002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08-04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07

一、评标情况

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6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文峰小学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峰南路10号  
联 系 人: 高校长  
电 话: 137735561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1号院  
联 系 人: 肖红红  
电 话: 1736890351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颖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JSWD-C2025-002

二、项目名称：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地址          | 评审<br>总得<br>分      | 中标/成<br>交金额 |
|----|---------------|--------------------|----------------|--------------------|-------------|
| 1  | 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3201047681619523 |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74 号 | 90.96<br>(均<br>分制) | 460000<br>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工程类                                                  |
|------------------------------------------------------|
| 名称：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                                    |
| 施工范围：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完成并且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另计）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王榴华、陈福华、陶海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次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共计 46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文峰小学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南路 10 号

联系人：高校长

电 话： 13773556100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 1 号院

联系人：肖红红

联系方式：17368903512

##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扬州市文峰小学（单位名称） 的 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文峰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0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9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